

《2016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B112

2016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修訂) 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	B116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B116
3. 修訂第 4 條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B118
4. 加入第 4A 條	B118
4A. 根據第 4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120
5. 修訂第 5 條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B120
6. 加入第 5A 條	B120
5A. 根據第 5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120
7. 修訂第 6A 條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B122
8. 修訂第 7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122
9. 修訂第 8AA 條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B124

《2016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B114

條次	頁次
10. 加入第 8AAB 條	B124
8AAB. 根據第 8A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126
11. 修訂第 8B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126
12. 修訂第 8C 條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B128
13. 修訂第 9 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B128
14. 修訂第 10 條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B132
15. 加入第 10A 條	B136
10A. 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的特許	B138
16. 修訂第 11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140
17. 加入第 11A 條	B142
11A.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B144
18. 修訂第 32 條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B146

《2016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

《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第 537 章 , 附屬法例 AF) 現予修訂 ,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8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 , 特許的定義——

廢除

“或 11(1)”

代以

“、 10A(1) 、 11(1) 或 11A(1)” 。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面行動計劃》(JCPOA) 指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達成的《聯合全面行動計劃》(S/2015/544)(即《第 2231 號決議》所附連的附件 A) ；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 , 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 , 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 (b) 及 (c) 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指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擁有或承租的船舶，或租予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的船舶；

《第 2231 號決議》(Resolution 223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2015) 號決議；

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指在《全面行動計劃》下成立的聯合委員會；”。

3. 修訂第 4 條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第 4(1A) 條，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除第 4A 條另有規定外，”。

4.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根據第 4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第 4 條不適用：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某指明項目的採購、同意採購某指明項目一事或可能會促使採購某指明項目的作為——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5. 修訂第 5 條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第 5(2) 條，在“原則下，”之後——

加入

“除第 5A 條另有規定外，”。

6.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根據第 5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第 5 條不適用：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船舶、飛機或車輛的用途——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7. 修訂第 6A 條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第 6A(2) 條，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在不局限第 6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0A(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8. 修訂第 7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第 7(1A)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任何人 (首述人士) 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7(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第 7(5) 條——

廢除

在“一項記入”之後而在“，而被視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
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

9. 修訂第 8AA 條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1) 第 8AA(1) 及 (2) 條——

廢除

“任何指明人士”

代以

“除第 8AA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指明人士”。

(2) 第 8AA(3) 條，在“受禁制人士”之前——

加入

“除第 8AAB 條另有規定外，”。

10. 加入第 8AAB 條

在第 8AA 條之後——

加入

“8AAB. 根據第 8A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第 8AA 條不適用：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售賣或提供權益、提供財務服務或相關服務或獲取權益——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11. 修訂第 8B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 第 8B(b) 條——

廢除

“義務；或”

代以

“義務；”。

(2) 第 8B(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8B(c) 條之後——

加入

- “(d)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i)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ii)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iii)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12. 修訂第 8C 條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1) 第 8C(2) 條，在“除第 8D 條另有規定”之後——
加入
“或獲根據第 11A(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
- (2) 第 8C 條——
廢除第 (4) 款。

13. 修訂第 9 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 (1) 第 9(1) 條——
廢除
“及 (4) 款下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
代以
“、(4)、(5) 或 (6) 款下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7) 款的規定下，”。
- (2) 第 9(1)(a)(i)、(ii)、(iii) 及 (iv) 及 (b) 條——

廢除

所有“(常規武器除外)”。

(3) 在第 9(4) 條之後——

加入

“(5)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及所有指明禁制項目——

(a) 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直接關乎——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 (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b) 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獲遵守；

(d) 行政長官已獲得核實該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 (6)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7)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 (5)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4. 修訂第 10 條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 (1) 第 10(1) 條——

廢除

“第 (2) 款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

代以

“第 (2)、(3) 或 (4) 款下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

- (2) 第 10(1)(a)、(b) 及 (c) 條——

廢除

“(常規武器除外)”。

(3) 第 10(2) 條——

廢除

“有關規定如下”

代以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 (常規武器除外)”。

(4) 在第 10(2) 條之後——

“(3)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

(a) 提供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直接關乎——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 (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b) 提供該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獲遵守。
- (4)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提供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5)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 (3)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5. 加入第 10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 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或 (3)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 (a) 向伊朗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 (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 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 (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 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 (包括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 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以將該等技術或技術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移轉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是直接關乎——
 -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 (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 (b) 移轉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
- (3)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移轉有關技術或技術協助——
-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4)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6. 修訂第 11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第 11(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1(2)(a) 條——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3) 第 11(2)(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 11(2)(e) 條之後——

加入

“(f)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提供或處理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i)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ii)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iii)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17.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或 (3)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載有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的指明船舶，提供指明服務。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提供有關指明服務，是直接關乎——
 - (i) 改裝在福爾多燃料濃縮廠的設施中的 2 個級聯，以穩定地生產同位素；
 - (ii) 出口多於 300 公斤定量的屬伊朗的濃縮鈾，以換取天然鈾；或
 - (iii)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應堆的現代化（按經同意的概念設計進行，並其後按經同意的該反應堆的最後設計進行）；
 - (b) 提供有關指明服務，是嚴格按照《全面行動計劃》進行；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 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 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

- (3) 按委員會事先逐案批准，提供有關指明服務——
(a) 屬直接關乎執行《全面行動計劃》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的核行動；
(b) 屬籌備實施《全面行動計劃》所需者；或
(c) 經委員會認定，屬符合《第 2231 號決議》的目標。
- (4) 行政長官如認定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 10 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

18. 修訂第 32 條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 (1) 第 32(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在第 32(e) 條之後——
加入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
(g)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

《2016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B148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 年 1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以下事宜訂明例外情況，或修訂關乎以下事宜的特許的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2015)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
- (b) 在若干情況下採購若干項目；
- (c) 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乎若干項目的訓練、意見或協助；
- (d) 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 (e)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或處理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以及提供利便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
- (g) 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及
- (h)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